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0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捷顺科技	股票代码	0026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恒波	唐琨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	
电话	0755-83112288-8958	0755-83112288-8829	
电子信箱	whb@jieshun.cn	stock@jieshu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7,608,796.09	290,687,521.91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86,821.33	56,681,639.04	-3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95,652.38	55,073,283.00	-3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341,299.29	-86,744,269.33	4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91	0.0851	-3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2	0.0851	-3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2.68%	-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9,256,060.14	2,630,917,601.77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7,626,206.14	2,260,100,748.12	4.32%

注:1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累计为27,1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6,548,401的4.07%。公司实施本次回购后,扣除已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327,159,200股,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数为639,389,201股。考虑本次股份回购后需调整相应的财务指标,调整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0614元/股、稀释后每股收益0.0606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健	境内自然人	35.39%	235,872,000	176,904,000	质押	86,480,000
刘翠英	境内自然人	22.11%	147,376,986	110,532,739	质押	109,250,000
安信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华尖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0%	11,363,636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4%	8,920,455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聚鑫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6%	7,083,500	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国投-陕国投·新毅创赢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6%	7,043,001	0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6,587,550	0	质押	6,587,55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信惠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8%	6,543,50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9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6%	6,396,600	0		
张天虚	境内自然人	0.84%	5,617,16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唐健先生与刘翠英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年,公司确定了"主业规模化"+"互联网生态化"两大重点发展方向。一方面,依托公司在技术、品牌、渠道、服务、资金等方面的先发及后发优势,继续加码主业规模化发展。经营策略上用一定的毛利空间,换取更多的产品销量和更多的市场覆盖,抢占线下入口资源,为公司智慧停车业务发展创造市场基础。另一方面,公司明确将以智慧停车业务为核心的互联网业务作为公司未来的主要战略方向。公司依托主业在行业内的优势,重点提升公司停车场产品的市场覆盖和用户的粘性,并与战略投资方蚂蚁金服携手,全面支持顺易通公司智慧停车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608,796.0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2%,实现利润总额47,426,737.83元,较上年同期负增长29.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786,821.33元,较上年同期负增长31.57%。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589元,较上年同期负增长30.79%。其中第二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0,088,132.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63%;实现营业利润69,634,069.8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6%,实现利润总额73,596,064.0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加快主业规模化发展,抢占线下入口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将"主业规模化"发展确定为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追求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提升,并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

(1)产品方面,继续实施产品商品化、规模化、生态化战略,上市了包括jielink+智能管理操作平台、运维管理平台、一体式人脸识别门禁、云停车管理系统等在内的新产品,同时通过对现有产品的持续优化升级,全方位提升公司产品的体系化优势、C端用户体验、快捷支付能力、成本优化能力等方面。

(2)市场策略方面,针对市场存量客户全面推广分期业务模式,促进市场存量客户的实现智慧停车转化的同时,也实现与客户长期合作及运营关系的绑定。报告期内该项策略效果明显,共通过分期模式新签订停车场车道3,108条,合同金额5,780.9万元,合同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21%。

(3)重点客户方面:公司继续强化大客户业务,在公司内部成立大客户管理中心,统筹公司大客户业务开展及优化大客户服务体系,通过体系化的能力重点服务和拓展集团性大客户。报告期内,完成了万科、恒大、中海、碧桂园等大客户战略采购协议的续约,新开发了阳光城物业和远洋地产两个大客户并签订战略采购协议。大客户上半年累计签订合同订单9,30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

(4)销售渠道方面,在推进直属分公司市场深耕的同时,不断增强渠道业务能力和扩大渠道覆盖范围,分别启动和实施了"城市合伙计划"和"千城加盟计划"。"城市合伙计划"是在经销区域重点城市,由公司与原经销机构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新的合资公司,负责公司业务在当地的开展。报告期内,分别在长沙、贵阳、青岛、福州、石家庄、郑州成立6家合资公司。"千城加盟计划"是针对公司现有渠道未覆盖的国内三线、四线、五线城市市场,开发出有针对性的产品,通过招募轻型加盟商销售指定产品的方式,实现对这些空白市场的覆盖,该计划已经在6月份启动。

在上述策略的促进下,报告期内,公司的停车场设备出货较上年同期增长40.24%。

2、大力推广智慧停车业务,实现智慧停车业务的高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明确将以智慧停车业务为核心的互联网业务作为公司未来的主要战略方向。公司依托主业在行业内的优势,重点提升公司停车场产品的市场覆盖和B端用户的粘性,并与战略投资方蚂蚁金服携手,全面支持顺易公司通智慧停车业务发展,并迎来智慧停车业务的高速发展期。

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累计签订智慧停车车道数超1.41万条,涉及车位数超165万个,日提供停车服务超310万次。其中签订车道数较2018年初增长74%,日线上订单交易笔数超22万笔,较2018年初增长120%。实现智慧停车运营收入1,346,957.24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53.41%。

在智慧停车业务各项数据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同步开展智慧停车运营能力的构建及运营模式的探索。2018年1-6月,顺易通开展诸多运营合作业务:(1)联合支付宝及口碑全面开展针对C端的深度运营;(2)开展广告运营业务,与广告公司开展车场线下道闸广告、线上广告业务合作;(3)向包括银行在内的其他客户有偿提供智慧停车综合服务,实现智慧停车能力的输出和变现;(4)与其他资源方牵手合作,分别从B端场景、C端数据两个维度展开变现模式探索及品牌增值研究;(5)支持政府机构全面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等。随着智慧停车业务的持续开展,智慧停车的运营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

3、开拓城市级停车业务

今年以来,公司将城市级停车项目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并在内部成立城市停车事业部,专门开拓城市级停车业务。公司城市停车业务以建设运营面向政府端(G端)的城市级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为主要内容,利用平台聚拢、拉通城市的路测和场内停车资源,形成城市级的停车集中运营平台,促进公司智慧停车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福建光泽、辽宁盘锦、云南丽江三个城市停车项目的合同签订,目前正在实施推进中。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2017年3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的增资事项,公司、顺易通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漫达")的增资事项,公司、科漫达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27 6795 3071,以下简称"中行募投专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变更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桂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 8800 0025 4800 114)进行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注销中行募投专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及2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深圳红桂支行	9550 8800 0025 4800 114	208,165,816.66	活期存款
		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 8010 0161 8899 99	9,687,895.45	活期存款
		599,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 8010 0188 1688 88	8,261,988.46	活期存款
		45,000,000.00	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 8010 0100 5841 73	3,032,536.99	活期存款
		3,150.00	通知存款
合计		873,151,387.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本报告期公司无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80,579,985.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22,250.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509,612.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940,000,000.00	940,000,000.00	38,422,250.23	151,509,612.51	16.12	2019年10月31日	309.3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8,422,250.23	211,509,612.51			309.3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8,422,250.23	211,509,612.51			309.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7年3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意实施主体拟由捷顺科技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捷顺科技、顺易通、捷顺通、科漫达四个实施主体,同时以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对顺易通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同意以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对全资子公司科漫达进行增资,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基于顺易通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股权结构变化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2018年3月1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3、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关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进行延期,延期至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关于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截止日期一致,延期后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18年5月3日。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4、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投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5、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尚余59,900万元,其产品类型均为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除此之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鉴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的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该等激励对象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故公司拟对除俊鸿等6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8,95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665,877,771股变更为665,478,821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向8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324,3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北京市盈科(深圳)律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201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26人调整为825人,授予数量由1,100万股调整为1,097.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份数量由932.43万股调整为930.23万股,预留授予部分股份的数量不变,为167.57万股。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16年11月4日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日,向825名激励对象授予930.2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盈科(深圳)律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16年12月14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因此,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股份数量由930.23万股减至912.22万股,授予对象由825人减至807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日为2016年11月4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12月16日,授予价格为8.98元/股,公司总股数将由656,790,401股增至665,912,601股。

5、2017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激励对象张庆伟、龙彬、李烨、任钰、邹万合、李建勋、倪文强、白木勇、胡海燕、黄忠明、蒋保喜、张明、郑学省、戴毅、吴荣法、孙路、陈福海、艾国军、张梦琪、黎涛、肖伟、郭彩红、张地长、李明凯、王龙、常怀峪、侯龙云、王恒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以上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6,800股全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截至2017年9月8日,上述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相关手续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数将由665,681,301股减至665,388,601股。

6、2017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171名激励对象164.30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2017年8月25日,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价格为7.73元/股。因激励对象放弃行权或行权资金不足,实际上授予股份由164.30万股减至155.40万股,授予对象人数由171人减至164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2日,公司总股数将由665,388,601股增至666,942,601股。

7、2017年1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王宗敏、周岳成、李佳胜、龚健、梁胜华、程海仁、杨利华、石豪、陈毅林、葛爱民、莫琛萃、梁聚、张召召、朱湘科、陈楚筹、王慧祺、唐应龙、谢超平、毛才进、蒋阳、万桥、李建华、申国良、杨养涛、杨群、柳涛等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激励对象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对陈胜等2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5,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办理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截止2018年4月11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相关手续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数由666,942,601股减至666,548,401股。

8、2018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已不符合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激励对象柏国华等72人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61,030股全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前,股份注销事项尚未办理完成。

二、本次回购原因、调整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陈俊鸿等63人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激励对象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63名,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激励对象总人数971人的6.49%。

(二)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3,319,701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3,228,7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31日。

3、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398,950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的比例5.3162%,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599%,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待回购注销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股)	待回购注销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股)
1	陈俊鸿	6,000	-	6,000
2	陈双	4,200	4,200	-
3	董志	7,700	7,700	-
4	范飞	8,260	8,260	-
5	冯大立	5,600	5,600	-
6	冯帅	5,600	5,600	-
7	冯于平	5,000	-	5,000
8	黄建军	7,000	7,000	-
9	黄莉	3,500	3,500	-
10	霍壮宁	8,260	8,260	-
11	李春	6,000	-	6,000
12	李静	5,530	5,530	-
13	李翎玮	5,180	5,180	-
14	李鹏	5,810	5,810	-
15	李奇	5,000	-	5,000
16	李石朝	8,260	8,260	-
17	李伟元	5,000	-	5,000
18	李先贵	5,000	-	5,000
19	李雅廷	12,460	12,460	-
20	李勇	4,900	4,900	-
21	林峰	8,400	8,400	-
22	林华进	4,550	4,550	-
23	刘金保	5,250	5,250	-
24	刘金中	4,200	4,200	-
25	刘乐	7,000	7,000	-
26	刘乐阳	3,500	3,500	-
27	刘庆伟	5,000	-	5,000
28	刘长勇	3,150	3,150	-
29	刘永强	21,000	21,000	-
30	龙海兵	12,320	12,320	-
31	马艳军	5,600	5,600	-
32	潘晓宇	5,000	-	5,000
33	邱从荣	4,900	4,900	-
34	邱宇琳	3,500	3,500	-
35	宋晓周	4,550	4,550	-
36	万远明	16,030	16,030	-
37	汪正明	5,810	5,810	-
38	王荐	3,500	3,500	-
39	王习知	4,200	4,200	-
40	王孝法	11,060	11,060	-
41	王煜	5,000	-	5,000
42	王志元	4,200	4,200	-
43	王跃平	3,500	3,500	-
44	吴宝林	7,000	-	7,000
45	肖蓬文	10,500	10,500	-
46	谢东航	6,000	-	6,000
47	徐艳恒	8,400	8,400	-
48	杨航	5,180	5,180	-
49	杨庆祥	5,180	5,180	-
50	杨涛	4,200	4,200	-
51	杨相辉	3,150	3,150	-
52	尹庆祥	14,000	14,000	-
53	余景荣	4,200	4,200	-
54	袁军	5,600	5,600	-
55	张驰	6,000	-	6,000
56	张家鹏	5,000	-	5,000
57	张娟娟	6,480	4,480	2,000
58	张全跃	5,000	-	5,000
59	赵飞	4,550	4,550	-
60	钟赛	3,850	3,850	-
61	朱擎	5,180	5,180	-
62	周浩	10,500	10,500	-
63	周穗丰	3,500	3,500	-
合计		398,950	320,950	78,000

(四)回购价格

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8.74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61元/股。

在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五)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3,398,683.00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预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902,894	44.99	-398,950	299,503,944	44.96
高管锁定股	292,398,434	43.87	0	292,398,434	43.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04,460	1.13	-398,950	7,105,510	1.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645,507	55.01	0	366,645,507